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47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楊桂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經查，信用卡帳款利息為年利率19.929%，有債權人提出之家樂福卡一般約定條款影本在卷可據。故債權人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範圍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其他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